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胡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超先生因调离本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胡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胡超先生的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胡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